

《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SJC1-002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0、11街坊局部调整》

草案公示

组织编制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《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SJC1-002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0、11街坊局部调整》规划草案已形成，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该规划草案进行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意见。网上公示具体请见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，现场公示同步进行。如对该规划草案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结束前将意见反馈至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9月30日-2026年10月29日
现场意见反馈及邮寄地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号楼，201613
联系方式：sj_ghgs@songjiang.gov.cn, 021-67742201
网上公示地址：<http://www.songjiang.gov.cn>

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松江区车墩镇SJC1-0022单元10、11街坊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影维路，南至影视路、影视西路，西至车亭公路，北至北松公路，总面积约20.09公顷。

调整动因

为落实松江新城科技影都区单元规划，加快推进高桥城中村改造，提高区域环境品质，启动本次规划调整。

调整主要内容

1、土地使用

(1) 10街坊

将原10-06地块由商业、文化混合用地（C2C3）调整为二类住宅和商业混合用地（ $Rr2 \leq 75\%$, $C2 \geq 25\%$ ），重新编号为10-08，用地面积6413平方米，容积率1.25，建筑高度30米；结合权籍信息调整街坊内地块边界及规划动态。

(2) 11街坊

将原11-03地块由商业和文化混合用地（C2C3）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（Rr2），重新编号为11-12，用地面积26821平方米，容积率1.05，建筑高度30米；将原11-02地块由文化用地（C3）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（C2），重新编号为11-14，结合现状调整地块边界，用地面积1818平方米，容积率为1.2，建筑高度24米不变；增加1座东西向跨长浜河人行桥梁和多处公共通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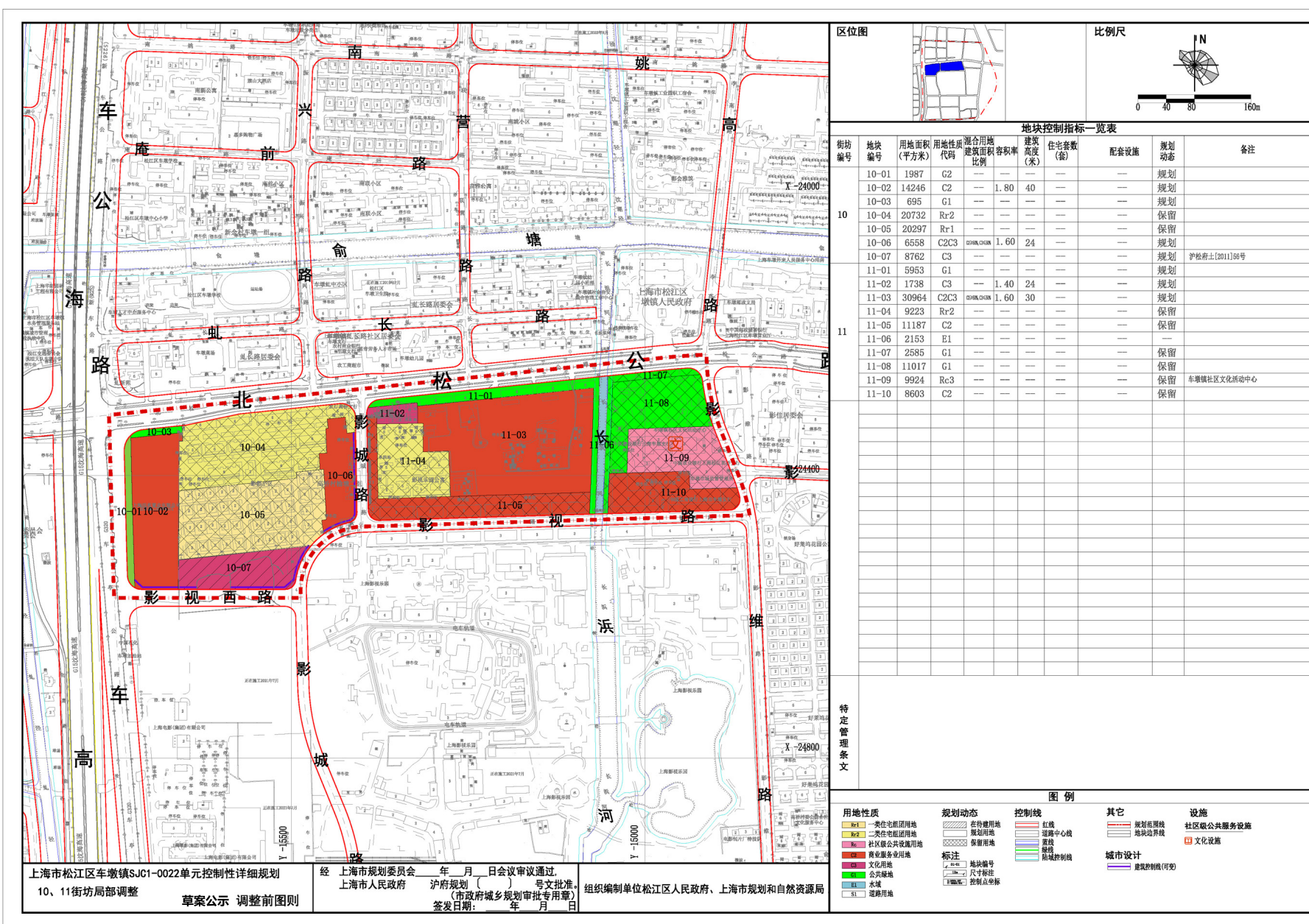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城市设计

优化蓝绿空间布局，加强区域慢行系统的贯通性和连续性，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系统网络；加强沿北松公路、影视路和长浜河的空间界面引导。



项目区位图

调整前图则



调整后图则

